

裂变 与 反思

——儒家信用文化与中国社会信用制度

姜 翰 编著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裂变 与

反思
江苏职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儒家信用文化与中国社会信用制度

姜 翰 编著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裂变与反思：儒家信用文化与中国社会信用制度 / 姜翰编著 . - 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12

ISBN 7-80688-294-4

I. 裂… II. 姜… III. ①儒家-信用-文化-研究②信用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B222.05②F8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8416 号

出版发行：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出版人：项新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 7 号
邮编：300191
电话/传真：(022) 23366354 (总编室)
(022) 23075303 (发行科)
电子信箱：tssap@public.tpt.tj.cn
印刷：天津亚豪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5
字数：190 千字
版次：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定价：18.00 元

主要内容简介：

本书从传统儒家文化中专门选取其信用文化部分进行论述，详细分析了其利弊两方面的影响，结合信用文化对中国社会信用体系现状进行了深入分析，并提出了对于重构中国社会信用体系的一些构想。

自序

姜翰，男，山东德州人士，祖籍蓬莱。毕业于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现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企业战略与政策系攻读研究生。

自幼受家中长辈熏陶，对中国古代文化薄有涉猎，亦曾略攻经史，颇有书生意气，指点江山之意。求学处世期间，每每感于我国曾为礼仪之邦而今却诚信缺失之现实，频兴望洋之叹。每发宏论，又常受人以嗤，亦不改其痴性。2005年秋，有幸通过保送面试获资格至清华大学读研。前无考研之压后无工作之虑之下，终于劳碌之间得一闲，心血来潮之下立志著书，尽收平日慷慨之论于一册，遂成此书。

自知才疏学浅，虽诚惶诚恐，披经阅史，以恐有错漏之处，仍每有胡说不知所云之处。不敢觊其以传世醒人，唯自立一家之言，博方家一笑耳。

2006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古代理信文化	(1)
一、先秦儒家	(1)
二、汉代、魏晋南北朝儒家	(17)
三、隋唐五代的儒家.....	(21)
四、宋元明理学家的信伦理道德思想.....	(23)
五、明清时期儒家.....	(38)
六、近现代儒学家.....	(44)
第二章 儒家文化对社会信用的负面影响	(47)
第一节 儒家经济道德的先天不足	(47)
一、儒家经济道德的主要内容.....	(47)
二、儒家经济伦理的缺陷及其后果.....	(52)
第二节 儒家义利观问题	(57)
一、儒家义利观的发展演变.....	(57)
二、儒家义利观的缺陷及其消极影响.....	(65)
第三节 儒家伦理与现代法律的冲突	(69)
一、人性善与人性恶:建立基础的冲突	(69)
二、等级与平等:主体地位的冲突传统	(70)
三、人治政治与法治政治:治国方式的冲突	(71)
四、圣人规则和常人规则:行为规则的冲突	(73)
五、义务本位与权利本位:规范内容的冲突	(74)
第四节 儒家“人治”思想与“德治”思想	(76)

一、“人治”思想的问题	(76)
二、儒家“德治”思想的缺陷	(82)
第五节 其他问题	(87)
一、社会信用危机的儒家法文化根源	(87)
二、信仰根源的缺失	(91)
三、义理社会的问题	(92)
第三章 社会信用体系及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现状	(95)
第一节 社会信用体系	(95)
一、社会信用体系的基本含义	(95)
二、社会信用体系的作用	(96)
三、社会信用体系的构成要素	(97)
四、市场经济中信用体系的序列构成	(101)
五、社会信用体系中信用的种类	(106)
第二节 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现状	(109)
一、个人及社会道德信用	(111)
二、制度信用	(115)
三、市场信用	(128)
第四章 儒家文化与我国社会信用秩序重构	(171)
第一节 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缺失的原因	(171)
一、转型期内我国社会中诸因素对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影响	(173)
二、导致社会信用危机的文化因素	(177)
三、政府信用失范现象存在的根源	(196)
四、当前我国市场信用失范的原因分析	(198)
五、其他原因	(204)
第二节 儒家文化与我国社会信用秩序重构	
(传统儒家信用文化的扬弃与运用)	(205)
一、儒家信用文化的现代应用	(205)

二、从现代角度看儒家信用文化的转化和完善	(214)
三、从儒家思想入手大力推行社会信用教育	(228)
参考文献	(233)
后记	(235)

第一章 中国古代儒家信文化

一、先秦儒家

由于孔子年轻时曾从事过“儒”这种职业，所以孔子创立的学派被后人称为“儒家”。孔子过世后，儒分为八，最重要的是“孟子之儒”和“孙(荀)氏之儒”两派。在伦理观上，儒家以“仁”为道德的最高原则，重义轻利，实质上这样是将信用发展局限在伦理道德政治领域，而忽视了经济领域信用的研究，提出了孝、悌、忠、信、温、良、恭、俭、让、智、勇等个人应有的道德品质，以及“忠恕”、“中庸”、“杀身成仁”、“舍生取义”、“三纲五常”等伦理原则。

先秦时期的诚信观是儒家诚信观的开端，它又可分为三个阶段：上古时代和夏商周三代是儒家诚信观的渊源，是儒家诚信观孕育产生的基础。春秋时代是儒家诚信观的初步确立与明确化时期。随着先秦儒家对现实反思的深入，战国时期，他们将视线从外在的“信”移向内心的“诚”，较多的从内心之“诚”方面来探讨外在的“信”的缺失之因。

(一) 儒家信伦理的渊源

上古时代和夏商周三代是儒家诚信观的渊源，是儒家诚信观孕育产生的基础。上古时代的诚信观主要体现在人们的道德活动中，三代诚信观的记录与阐释则主要在两部著作中体现，即《尚书》和《易经》。

第一，上古时代的诚信观是在人们的社会生活实践中逐渐形成和发展的。在当时，“诚信”的要领是朦胧的，没有出现成文的道德规范。这在我国的一些文献资料中可以反映出来。如我国第一

部历史文献《尚书》中就专门记载了处在原始社会时期的尧讲诚信的状况：尧是原始部落的首领，他非常注重自己的德行，恪守诚信，“允恭克让，光披四表，格于上下”（《尚书·尧典》）。其中，“允”就是诚信的意思。诚信也可以从对上古时代的社会状况分析而得出出：在原始社会，狩猎是一种基本的生产劳动，而且必须是一种集体活动，共同的劳动也必然会产生守约、守信的要求。甚至可以在神话传说中反映出来。如据《山海经·南山经》记载：丹穴之山“有鸟焉，其状如鸡，五彩而文，名曰凤凰，首文曰德，翼文曰义，背文曰礼，膺文曰仁，腹文曰信。是鸟也，饮食自然，自歌自舞，见则天下安宁”。据记载，这里的鸟乃是舜帝的化身。它说明舜帝具有包括“信”在内的德性。

第二，自从有了文字，原始社会的诚信活动便开始从经验型走向理论型。但这时的诚信观还是隐约的而不是明晰的，还是零碎的而不是系统的。三代诚信观的记录与阐释主要在两部著作中体现，即《尚书》和《易经》。二者的共同点是体现了诚信、天命、敬德、保民的一致和统一。

在《尚书》中大量的用来表达诚信观的字是“允”。此外，还使用“孚”、“忱”、“直”等词语来表达“诚信”之意。用如此多的词语来反复表达“诚信”思想，也可见“诚信”在先秦时期特别是《尚书》所主要记载的三代时期的社会重视程度。概括起来，《尚书》中的“诚信”观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方面，讲诚信，是先哲贤人具备和追求的一种品质与美德。如西周统治者把“信”纳入“九德”和“九行”（又叫“九知”）之中。“九德：忠、信、敬、刚、柔、和、固、贞、顺”（《常训解》），“九行：一仁、二行、三让、四信、五固、六治、七义、八意、九勇”（《文武解》），体现了西周时期统治者对诚信的高度重视。

另一方面，讲诚信而保天下，失诚信而失天下。《尚书》的四篇《商书》中，对盘庚中兴作了详细的记载。他心怀诚信之德，要求大

臣“无或敢忧小人之攸箴”(《盘庚下》),即要求大臣们相互传达他的劝告,不要隐瞒,实质上是对大臣们提出了讲诚信的要求。由于盘庚自己做了表率,以诚信之德要求自己和大臣,终于实现殷代中兴。《尚书》也从蚩尤、有扈氏、夏桀、商纣等反面例子总结出了失信而亡的道理。讲诚信而兴,失诚信而亡,它体现了《尚书》对历史经验的认知和总结。

第三方面,《尚书》中的“诚信”思想又是与天命观念联系在一起的,就是说,国家的巩固在于讲诚信,上天是辅助诚信者的。这种上天对诚信者的帮助又通过“天忱辞,其考我民”(《大诰》)、“天良忱,民情可大见”(《康诰》)的方式表现出来。即讲诚信者,则得民信;得民信者,则得民心;得民心者,则得天下。

诚信观在《易经》中表述为“孚”。《易经》有 40 多处提到“孚”,还有专门谈“孚”的《中孚卦》,诚信问题在《易经》中受到了高度重视。“孚”的基本含义是信用、诚实。《易经》中多处表明,人生在世,应以诚信为本,不守信用,将寸步难行,诚信思想应渗透到生活中的方方面面。

首先要求统治者在统治活动中要“有孚”,即在治理国家及处理公务活动中要以诚待人,以信为本。如统治者有至诚之德,才能感化他人,使之应和自己。九五爻辞曰:“在孚惠心,无咎”。九五阳刚,处中得正,居君位,能从诚信之德系结万民之心,自然可得万民信任和拥护;统治者在节制、约束属下的同时,若能以身作则,带头信守,必能够得到属下的信任、服从。《象》曰:“厥孚惠心”,“信以发志也”。“信以发志”,即“由上有孚惠心以发其下孚惠心之志”(《周易程氏传》)。就是说,“下”的诚信是由“上”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启发诱导的结果,统治者以诚待人,有助于团结属下。《比》卦初六爻辞曰:“有孚惠心,惠心勿问。惠心勿疑,惠心勿恤。惠心勿向,惠心勿尚。惠心勿庸,惠心勿贞。惠心勿恒,惠心勿容。惠心勿恤,惠心勿向,惠心勿疑,惠心勿尚,惠心勿庸,惠心勿贞,惠心勿恒,惠心勿容”。《易经》认为,统治者越是有“孚”,就越能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此乃“有孚惠心,惠心勿问。惠心勿疑,惠心勿恤。惠心勿向,惠心勿尚。惠心勿庸,惠心勿贞。惠心勿恒,惠心勿容”。此乃“有孚惠心,惠心勿问。惠心勿疑,惠心勿恤。惠心勿向,惠心勿尚。惠心勿庸,惠心勿贞。惠心勿恒,惠心勿容”之含义。

其次，“孚”也是《易经》所提倡的为人处世的一种准则。如若有诚信，则可逢凶化吉，遇难呈祥。《小畜》卦六四爻辞曰：“有孚，血去惕出，无咎。”“有孚”，则能感人，能得人信任和支持，这样自然可免遭伤害，解除忧惧，而无祸咎；如若缺乏诚信（无“孚”），就会出现思想隔阂，产生纷争。《讼》卦辞曰：“讼，有孚惠心”。人与人之间难免不发生利害冲突，但如果开诚布公，以诚相待，相互谦让，就不至于对簿公堂了。总之，有孚在心被视为一种良好的心理状态，而且是吉祥的征象。

（二）孔子的信伦理道德思想

春秋时代是儒家诚信观的初步确立与明确化时期，儒者把诚信观发展为系统的理性的思想观念，从社会的潜意识形态演变为显意识形态，春秋时代的诚信观体现了天道隐、人道显的特点，代表人物是孔子。

孔子的伦理思想以“仁”为核心，“仁”者“爱人”。在复杂的社会关系中，信用如何在一方主观的基础上产生，而又能不被另一方所拒绝且更容易接受，孔子认为“仁”就是其中最好的一个手段。“仁”的思想以“亲亲”和“爱众”为内容，同时要求有一系列道德观念作为仁学的组成部分，而信就是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孔子的信伦理道德观念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以“仁”为核心内容，以“信”为表现形式。

孔子把“仁”作为其道德规范体系的核心，把“信”作为“仁”的重要表现方式和对“士”的最基本的道德要求。如《论语·子路》云：“子贡问曰：‘何如斯可谓之士矣？’子曰：‘行已有耻，使于四方不辱使命，可谓士矣。’曰：‘敢问其次？’曰：‘宗族称孝焉，乡党称弟焉。’曰：‘敢问其次？’曰：‘言必行，行必果，硁硁然小人哉！抑亦可以为次矣。’”孔子的这段话分别讲到士在道德方面的三个层次：头等的要为国效力，次一等的应当为宗族家乡作表率，第三等的则应注重个体个人的行为。这段话明确指出了信用的道德指向、价值取向。

“子曰：‘笃信好学，守死善道。’”“子贡问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

(2)孔子同时还把“信”置于儒家道德修养中进行论证。其做法一是把“信”列为四教之一。“子以四教，文行忠信。”孔子是说他要从四个方面教育学生，即文化知识、社会实践、忠心耿耿、坚守信约。二是把“信”当作实践“仁”的重要途径之一。子张问“仁”于孔子，孔子回答说能做到恭、宽、信、敏、惠就是“仁”。孔子的学生有子说：“信近于义，言可复也。”“言可复也”，意思就是说话算话。教育在信用观念中的作用、地位被孔子首先揭示出来了。并且以“信”作为人的一项重要的道德准则。

孔子说：“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做人却无信可言，就无法做人，就不能立身处世。在人际关系上，孔子主张与朋友相处要讲信用，“言必信，行必果。”“与朋友交而不信乎？”就是讲的这个道理。人有诚实的信德才会得到别人的信任，讲求信用，办事才会通达。因此，孔子把“朋友怀之”作为自己的人生理想之一，把“谨而信”作为对弟子的基本要求，并在道德教育方面设立“文、行、忠、信”四个方面的内容来教育学生。

(3)孔子还把“信”推置到社会的各方面。孔子的弟子子夏说：“君子信而后劳其民；未信，则以为厉己也。信而后谏；未信，则以为谤已也。”这就是说，不论对民、对君，只要自己讲信用、取得信任，就能够去指使或批评对方。否则，就会被民认为是虐待，被君认为是诽谤。

以“信”作为从事政治、治理国家的一条重要原则。孔子认为，即使治理一个仅 1000 辆兵车的小国，也要对百姓信实不欺，否则国家就治理不好。子贡问孔子治理好国家要具备哪些条件？孔子说：“足食、足兵、民信之矣。”而这三条，以信最为主要。“自古皆有

死，民无信不立。”生活在春秋乱世，诸侯征战，民不聊生社会背景之下的孔子，清楚地看出百姓对政府是否相信，是人心向背的大问题，因为决定国家命运的关键在民心。因此，他劝导当政者对百姓要讲信用。“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统治者讲信用，老百姓也就能以诚相待。这就认识到信用的效用问题，也就是信誉问题。《孔子家语·在厄》记述了这样一件事：“孔子厄于陈蔡，从者七日不食，子贡以所齎货，窃犯围而出，告籴于野人，得为一石焉。颜回、仲由炊之于坏屋之下，有埃墨堕饭中。颜回取而食之。子贡自井望见之，不悦，以为窃食也。人间孔子曰：‘仁人廉士穷改节乎？’孔子曰：‘改即何取于仁廉哉！’子贡曰：‘若回也，莫不改节乎？’子曰：‘然。’子贡以所饭告孔子。子曰：‘吾信回之为仁久矣，虽汝有云，弗以疑也，其或者必有故乎？汝止，吾将问之。’召颜回问曰：‘畴昔予梦见先人，岂或启佑我哉？子炊而进饭，吾将进焉。’对曰：‘向有埃墨堕饭中，欲置之则不洁，欲弃之则可惜，回即食之，不可祭也。’孔子曰：‘然乎？吾亦食之。’颜回出，孔子顾问二三子曰：‘吾之信回也，非待今日也。’二三子由此乃服之。”并不是说所有具有良好信用历史的人，就一定能值得盲目的信赖，而是要实事求是，既要充分信任，又要要有充分的依据。在这里可以看出信誉的重要性，它可以弥补未能见到的历史，可以化解猜忌。从信用中产生信誉后，其作用可以弥补历史，同样信誉还可以具有一定的赔偿能力，自然信誉还有一定的调节、引导、分配能力。

“信”被确立为基本的道德规范，是孔子诚信思想的最主要特征。《论语》中“诚”仅出现3次，“信”字却一共出现了38次。在孔子思想中，诚信作为为人处世的基本态度，是建立在最高的道德原则“仁”的基础之上的，其视角是从社会个体修养入手，着眼于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因而他关于诚信的论述多围绕政事与人伦两个方面展开。表现为以下方面：

第一，孔子认为，诚信是个人安身立命的基础。他说，“人而无

信,不知其可也”(《论语·为政》)。人缺少了“诚信”品德的支撑是寸步难行的,所以做人必须要诚信。在孔子看来,“诚信”是人们立身处世的根本,是处理人际关系的重要道德原则。《论语》中多次谈到这一问题。如:“与朋友交,言而有信”(《学而》)、“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公冶长》)、“主忠信,毋友不如己者,过则勿惮改”(《子罕》)……守信与践诺之所以重要,是因为人与人之间必须以诚信为互动的基础。人们只有在诚信的基础上才能进行正常的交往,才能自觉的依据道德原则来规范自己的行为,进而达到更高的道德境界。

第二,诚信也是政府取信于民之枢要。子贡问孔子治国之道,孔子说:“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贡又问,如果不得已,要在这三者中去掉一个,那么先去哪个呢?孔子说:“去兵”。子贡又问,如果不得已,再去掉一个,应去掉哪个呢?孔子回答说:“去食”。他又接着说:“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在治国之道上,孔子把诚信放在兵强马壮甚至丰衣足食之上。孔子还说,“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这都是把为政的信用摆在首位,明确指出了执政者政治信用的优先与关键。“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上好义,则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则四方之民极负其子至矣。”(《子路》)一个人所处的位置越高,对社会诚信产生的影响越大,其所承担的道德责任也越重。

第三,孔子十分强调诚信的力行意识与实践品格,亦即要求言行一致。孔子多次强调:“敏于事而慎于言”(《学而》),“耻其言而过其行”(《宪问》),“先行其言而后从之”(《为政》),“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子路》)这些话都说明身体力行要比言语的承诺更具有真实感人的力量。孔子赞叹老天不言而行的伟大,说:“天何言哉?四时不言焉,百姓生焉,天何言哉?”。(《阳货》)在论及人事时孔子则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子路》)也只有这样才能产生诚信的双向互动。

第四,孔子对诚信的推崇源于对人的尊重,其根本用意是培养君子型的理想人格境界。理想人格境界是由诚信开始的自内而外的逐渐展现的过程。“君子义以为质,礼以行之,孙以出之,信以成之;君子哉!”(《卫灵公》)孔子十分注重主体人格“修身正心”中的诚信表现,并不厌其烦的进行道德说教和道德示范。如“子以四教,文、行、忠、信”(《述而》),经过一个自身修养和接受教育的过程,即理想人格形成的过程,就能成为具备诚信品格的君子。

第五,在孔子看来,追求诚信的目的是为了求“仁”。“仁”是孔子对各种善的品德的最高概括,是其全部学说的精髓,也是贯穿其一生的崇高理想。孔子用以为儒学奠基的是关于“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的求仁之道。《阳货》载:子张问“仁”于孔子,孔子回答说:能够处处实行“恭、宽、信、敏、惠”五种品德便是“仁”。各种德行都不外是“仁”的表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卫灵公》)的忠恕之道,其理想是要达到“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的信用社会。

另外,还要注意的是,在《论语》中孔子对“信”作了多次的阐释,认为“信”是一种最基本的品质与道德规范。而孔子的诚信范畴对不同的环境与不同的人,具有不同的标准,如“父为子隐,子为父隐”。可见,“信”是首先要服从于“孝”以及其他道德标准的。

(三)孟子的义与信的信伦理道德思想

随着先秦儒家对现实反思的深入,儒家学者将视线从外在的“信”移向内心的“诚”,较多的从内心之“诚”方面来探讨外在的“信”的缺失之因。这正是战国中期以后“诚”的出现频率提高的重要依据。对此,有学者指出,“诚”是思孟学派继周公、孔子提出“德”、“仁”之后的第三课题。在孟子的信用思想体系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诚”。《孟子》一书中出现“诚”字 22 次。

关于诚,《孟子·离娄下》曰:“居下位而不获于上,民不可得而治也。获于上有道,不信于友,弗获于上矣。信于友有道,事亲弗

悦，弗信于友矣。悦亲有道，反身不诚，不悦于亲矣。诚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诚其身矣。是故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诚不动者，未之有也；不诚，未有能动者也。”

处于下级的地位而得不到上级的信任，就无法得到治理人民的机会。要得到上级的信任有一个办法，即得到朋友的信任，否则得不到上级的信任。要被朋友信任有一个办法，即伺奉父母使父母高兴，否则就不能被朋友信任了。使父母高兴有一个办法，即反省自己，努力在“诚”上下工夫。否则就不能使父母高兴了。使自己做到诚有一个办法，即弄明白什么是善，否则就不能使自己做到诚。所以，诚是天的法则，努力追求诚是人的法则。做到诚而不能办成事的，不曾有过；而做不到诚，一切事情都无法办成。由此可见“诚”在孟子心中的地位，诚心感天，似乎有些唯心主义色彩，但确是一个人取得他人信任的必经途径。这是一条很好的取得信任的路径。孟子把“诚”说成是天的法则，追求“诚”是做人的法则，做到了“诚”就能办成一切事情。

诚即是信，孟子推崇“至诚”，当然也就崇尚信了，但《孟子·离娄下》有一段似乎矛盾的话：“大人物，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义所在。”意思是说：大人物，说话不一定兑现，行动不一定做到，只看是否符合义。那么，孟子是否认为，在推崇“至诚”之下，“大人物”就可以不讲信呢？其实不然，这是指做大事，也就是做事，要有坚强的信义精神在，不能朝令夕改，要百折不挠，坚定不屈，也不要被小事、小仁、小德所迷惑，而误了大事、大仁、大德。当然，由于大人物往往不具体负责某些事情，他只负责分析、判断、决策、监督与管理，所以在整个指挥位置上，牢牢地把握信的正义性是管理者必须牢记的。

孟子把道德规范概括为四种，即仁、义、礼、智。这是取得社会信用在道德方面的四个核心内容。同时把人伦关系概括为五种，即“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这是把